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5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福建省泉州市上润康美科技创新园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上润康美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福建省泉州市上润康美科技创新园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泉东大道，利用自有厂房，占地面积约 26429m²，主要从事鞋服生产加工，项目投产后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、运动服 20 万套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择合理的施工期、施工工艺，严格施工区范围。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，严禁直接外排；施工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、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，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或新路面养护用水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。

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制版过程冲版、洗版废水，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。项目外排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施工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要求，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动鞋生产线中印刷、调墨废气，成型废气、打粗产生的颗粒物；运动服生产线中拉幅废气、印刷及调墨废气、烫金及调胶废气、复合废气；食堂油烟废气。

项目运动鞋生产线中印刷、调墨、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车

间密闭+集气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1排放限值，打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运动服生产线中印刷及调墨、烫金及调胶、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车间密闭+集气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）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甲苯）排放浓度从严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1排放限值，有组织废气（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浓度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962-2015）表1排放限值。拉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密闭+集气装置+喷淋洗涤+高压静电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3），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962-2015）表1排放限值。

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后，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污，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“小型”规模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废气（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）排放浓度从严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962-2015）中大气污染

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，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浓度排放从严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3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、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2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、降噪措施，使噪声控制在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，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。

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项目原料空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油、废印刷版、废菲林、油墨废布、擦拭废布、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边角料、残次品、废包装袋、收集的粉尘、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暂存、综合处置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（一）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：

项目投产后，全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外排环境的总量分别为0.167吨/年、0.0018吨/年。你单位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，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项目属于其他制鞋、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，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，不属于化学需氧量、氨氮主要排放行业，不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，不位于重点流域上游；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，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总量指标均按1倍交易，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：二氧化硫0.0167吨/年、氮氧化物0.0018吨/年。你公司可凭本批复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，如符合《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》条件，可向泉州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。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，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相关信息，未落实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

（二）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.4072t/a，在台商区域执行1.2倍削减替代（即0.48864t/a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

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13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13日印发
